

##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是「客戶」可在其中管理委外事件的系統，包括：徵求意見書 (RFI)、徵求報價 (RFQ)、徵求建議書 (RFP)、買方意見調查、英國反向式拍賣，以及正向拍賣。本系統容許「客戶」建立、執行、監視、報告（使用標準報告）及獎勵從供應商提交的競標及回應。

「雲端服務」之基礎架構已配置為支援：

- 300 位執行 RFP、RFI、RFQ 或買方意見調查事件之「並行使用者」；或
- 270 位執行英國反向式拍賣及英國正向式拍賣之「並行使用者」；或
- 60 位執行日本或荷蘭反向式或正向式拍賣之「並行使用者」。

「並行使用者」係指同時登入系統且處於作用中狀態之使用者。系統可依各種因素而配置為用以處理額外「並行使用者」數量。若要支援較大使用容量，則需取得額外基礎架構資源。

基本特性可讓「客戶」執行以下各項：

- 建立及執行 RFI、RFQ、RFP、買方意見調查、英國反向式拍賣及正向式拍賣；
- 建立上述事件類型的範本；
- 運用智慧型資料架構及檔案庫功能來協助建立事件；
- 利用一組標準報告提報資料事件；及
- 設定一個買方組織。

進階特性提供「客戶」以下各項：

- 委外桌面情報 (SDI) - 可匯出競標資料並存取 Microsoft Excel 中的功能，以執行若干分析作業；
- 實務範例分析 - 可利用預建的來源優化功能來建立限制，以符合「客戶」唯一來源需求及商業偏好；
- 優化拍賣 - 可建立限制，讓買方可以在整個事件中執行優化，使成本不再成為拍賣中為供應商分級的唯一因素；
- 彈性競標 - 容許組合競標、商業大量競標及大量商業折扣；
- 供應商決策支援及協同作業 - 可提供供應商有關其競標的意見，可讓他們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強調其競爭優勢，以及優化其競標；及
- 單信封及雙信封競標 - 可讓買方將 RFP 配置為單信封或雙信封結構。

#### 1.1 基本訂用選項

以下說明可作為適用「雲端服務」之各「雲端服務」訂用選項（每一個訂用選項稱為一個「基本訂用選項」）。交易文件會載明已購買之「基本訂用選項」。本文件中所稱「雲端服務」，適用於已購買之「基本訂用選項」。

##### 1.1.1 IBM Emptoris Sourcing Premium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包括基本特性及進階特性。

##### 1.1.2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僅包括基本特性。

#### 1.2 選用特性

##### 1.2.1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Advanced Add-on

本「雲端服務」新增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之進階特性。「客戶」需備有現有之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訂用，始得購買本選項。

### 1.2.2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Burst Option for EchOSTM

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可將其他伺服器新增至配置，來增加高於標準伺服器配置的容量需求。

### 1.2.3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Event Monitoring

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是一項隨需應變服務，可與「客戶」協調，以執行並監視事件，以及在事件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對供應商進行訓練並支援他們。

### 1.2.4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Read Only

「客戶」有權檢視、監視、搜尋、執行報告及為其受邀參與的「事件」進行評分。

### 1.2.5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for Non-Production Environment

本「雲端服務」可作為「客戶」非正式作業活動之一部分，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評比、暫置、品質確保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雲端服務」附加或延伸項目。

## 1.3 Premium Support 供應項目

### 1.3.1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Essential Premium Support

本供應項目每季最多包含四次資料庫重新整理、經改善達到服務水準協定 (SLA) 99.7% 之目標，以及將升級排程之時程安排在週末（而非營業時間）。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Essential Premium Support 亦提供「Accelerated Value 領導人」(AVL)。  
。AVL 可能是 IBM 員工或 IBM 轉包商，且應執行下列作業：

- 問題管理  
IBM 將提供定期狀態更新、協助進行「客戶」與 IBM 間就各項問題所為之協商、促進未解決問題之解決，以及提供活動相關每月管理報告。
- 前瞻性支援  
IBM 將提供所指名之聯絡人，就「雲端服務」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以利於減少或防止「雲端服務」發生問題。前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向「客戶」警示其他「客戶」所體驗之授權程式分析報告（稱為 APAR）；於提議「客戶」環境進行變更（例如：升級）時協助開發風險降低計劃；參與產品生命週期及維護規劃；及提供定期報告。
- 技能分享  
IBM 將以邀請資深技術專業人員進行簡報及提供技術資訊搶先存取之方式，協助「客戶」進行有關「雲端服務」之技能開發。

「客戶」得：

- 指定「主要聯絡人」，由該人負責收受及散布支援問題單資訊、更新項目、修正程式，並訂定未解決支援問題單優先順序，以及於聯絡 IBM 請求協助前，先行審閱意外事件狀態報告；
- 於本「雲端服務」開始執行時傳達「主要聯絡人」之詳細聯絡資料，並於事前 30 日透過 AVL，以書面向 IBM 傳達「主要聯絡人」之變更事項；及
- 參與由 AVL 主持之電話會議。

### 1.3.2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Premier Premium Support

本供應項目包括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Essential Premium Support 之一切性質，以及以下各項：

- 年度性能檢查遠端交付服務  
IBM 將提供性能檢查評量，評量項目為「客戶」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之配置、部署及使用。前項評量應包括發現項目，以及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提出改進建議。IBM 將於其執行本服務之各部分時，審查「客戶」實作之原始說明文件、審查開放式 APAR、訪談使用者、審查「客戶」對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之配置、提供各模組之整合與客製之評量，以及交付分析報告，其中載明發現項目、觀察事項及改進建議。

- 升級遠端交付服務  
IBM 將為使用 10.0 版或更高版本「雲端服務」之「客戶」提供升級服務，以升級至同版本之後續版本。 「客戶」必須訂用非正式作業環境「雲端服務」，閱讀一切新版本說明文件、建立及擁有升級專案計劃，以及提交欲升級「雲端服務」之適用支援問題單。IBM 會就「客戶」之專案及使用者啟用計劃提供指導、審查及控管「雲端服務」配置檔、審查新特性，以及提供「客戶」升級測試之指導。  
客製程式碼安裝
- 作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IBM 將提供 IBM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建立客製程式碼之安裝（依雙方當事人所訂個別合約之規定提供）。
- 季度業務審查  
IBM 會協同「客戶」一併審查「客戶」之「雲端服務」，包括「客戶」之採用項目、現行動作、問題及未來計劃。
- 週末升級優先排程  
「客戶」會收到週末升級排程喜好設定，其時程表包含專為「客戶」及其他購買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Premier Premium Support 之「客戶」所保留之時間。
- 外部程式碼  
「客戶」必須訂用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Premier Premium Support，始得於本「雲端服務」安裝客製構件，例如：使用者結束程式、配接器或其他外部處理程序。

## 1.4 遠端交付服務

為使 IBM 得以交付「服務約定」，「客戶」應遵循下列規定：

- 指派「客戶」聯絡人，負責處理本「雲端服務」一切相關聯絡事宜，且該聯絡人應具有代表「客戶」處理本「雲端服務」一切相關事項之權限；作為 IBM 與「客戶」之參與本「雲端服務」之各部門二者間之溝通窗口；參與專案進展狀況會議，於 IBM 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取得並提供資訊、資料及決策；視需要協助解決及提報「客戶」組織內之「雲端服務」問題。
- 允許 IBM 存取「客戶」之「雲端服務」。
- 協同完成「客戶」之作業與活動；
- 確認並同意前揭服務之設計目的，在於依一組要件，支援實作本軟體之一個商業領域。本「雲端服務」支援多個商業領域之部署，但額外領域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約定」；
- 提供「客戶」有關其所購買「服務約定」之商業需求；
- 負責開發及實作測試計劃、對應測試 Script，以及相關資料；
- 負責開發使用者商業程序，以及開發啟用服務，並將該等服務交付使用者；及
- 第三人之工作可能會影響 IBM 提供「服務」之能力者，聘僱該等第三人之前，應先諮詢 IBM 意見，且對於該等第三人之管理及績效，「客戶」應負其責。

### 1.4.1 服務約定

#### a.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

IBM 將提供服務以實作本「雲端服務」，進而允許「客戶」執行 eRFX 及 eAuction 事件，以支援採購轉換活動。IBM 將舉辦兩場本「雲端服務」之設計研習會，研習時間各為 4 小時。一場研習會探討本「雲端服務」之管理設定，例如：為了與委外事件鏈結時之組織、使用者及委外角色之指派、供應商方式及種類。另一場研習會之研習重點為 eRFX 相關內容配置，例如：通知、智慧資料庫、契約範本、配置選項，以及委外事件詳細資料之匯出及匯入等功能。IBM 最多將提供 24 小時 eRFX 事件配置啟用課程，包括 eAuction 事件。IBM 將配置少量代表配置，例如：最多三項通知、五個智慧資料庫項目及一個 RFX 範本。IBM 將為「客戶」提供下列項目之諮詢支援：軟體使用、「客戶」驗證處理程序、「客戶」商業程序開發，以及「客戶」使用者啟用。必須先購買 IBM Emptoris Strategic Supply Management Master File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且此服務必須與本服務同時完成，或在本服務交付前完成。

b. **IBM Emptoris Sourcing Administrator Enablement Service Engagement**

IBM 會為本「雲端服務」之「客戶」管理者提啟用服務。該等啟用服務應包括管理功能之功能審查、實作典範討論、於測試網站執行管理功能以進行上機體驗，以及在啟用講習會期間回應「客戶」之特定問題。IBM 將舉辦啟用講習會，研習內容為 IBM Emptoris Strategic Supply Management 模組內之「雲端服務」功能。研習會主題包括 eRFx 事件概觀、種類、內部組織、使用者角色、配置內容、通知、範本、報告，以及委外相關供應商上線、匯出/匯入功能、eRFx 評估工具，以及使用條款功能。前揭研習會包括功能概觀，以及「客戶」使用者實際操作演練，以熟悉本「雲端服務」。必須先購買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且此服務必須與本服務同時完成，或在本服務交付前完成。

c.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Design &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

IBM 將提供委外事件設計服務，以支援「客戶」委外事件專案。該等服務包括委外策略、「雲端服務」中委外事件之配置，委外事件開啟期間之事件層級支援、評估策略，以及供應商回應之評估。前揭服務係按每一事件提供。請注意，委外事件可能涉及本軟體模組所提供數個 eRFx 類型之使用，例如：RFI、RFP 或 eAuction 等類型。IBM 將舉辦一場「事件」需求研習會，向「客戶」徵詢其目標及需求之詳細資料。IBM 將擬訂事件策略，包括事件配置及評估方式。IBM 將於本「雲端服務」中配置事件。IBM 將允許受邀供應商參與事件之競標活動。IBM 將於事件關閉後，依據軟體中之工具及評估方式提供評估結果。IBM 將於事件開啟期間提供事件管理服務。必須先購買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且此服務必須與本服務同時完成，或在本服務交付前完成。

d.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Advanced Sourcing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

IBM 將為「客戶」提供本「雲端服務」進階特性之啟用及實作服務，其中包括決策支援功能之使用、「客戶」定義項目欄位及競標欄位之使用，以及競標欄位公式之使用。此外，亦包括系統所提供 eAuction 方法之審查。IBM 將舉辦一場本「雲端服務」進階特性啟用研習會，研習會期間為二日，包括「客戶」定義項目欄位、競標欄位與公式欄位、多次功能之使用、委外事件目標邀請之使用、決策支援分析及報告工具之審查及使用。前揭研習會包括功能概觀，以及「客戶」使用者實際操作演練，以熟悉本「雲端服務」。必須先購買 IBM Emptoris Sourcing RFX Implementation Service Engagement，且此服務必須與本服務同時完成，或在本服務交付前完成。

##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本「雲端服務」可讓「客戶」輸入及管理內含所適用之隱私權法律可能視為個人資料 (PI) 之內容，包括聯絡資訊（名稱、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號碼、人員 ID、成本中心）及技術 ID（使用者名稱、密碼、IP 位址、MAC 位址）。IBM 將依「客戶」、其員工或「來賓使用者」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該等個人資料。

本「雲端服務」並非專為機敏性個人資料、受保護健康資訊或其他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

「客戶」應負責判斷，本「雲端服務」，就「客戶」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使用本「雲端服務」蒐集、處理訊。

「雲端服務」於 IBM 網路與網路存取點或使用者機器間進行資料傳送時，不會將內容加密。如「客戶」係使用 10.1.1 版或更高版本之「雲端服務」者，本「雲端服務」於等待資料傳送而處於靜止狀態時將內容加密，否則，「客戶」應於其將內容新增至本「雲端服務」前，自行負責將內容加密。

##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3.1 可用度扣抵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已影響「雲端服務」可用性之事件發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

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對於個別「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被當作單一供應項目而一起包裝並以單一結合價格販售之組合「雲端服務」，將根據組合「雲端服務」的單一結合每月價格來計算補償，而非以每個個別「雲端服務」的每月訂用費用計算之。客戶於特定時間僅限提交與一個個別「雲端服務」有關之「請求」。

###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7% - 適用於購買 Premium Support 之「客戶」	2%
< 99.0% - 未購買 Premium Support 者	2%
< 97.0%	5%
< 95.0%	10%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500 分鐘 = 42,7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8.8% 時為 2% 可用度扣抵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0 auto;"/> 總共 43,200 分鐘	

### 4. 技術支援

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1	<b>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b>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附註：本公司將以全年無休之方式，協同「客戶」解決重大問題，惟「客戶」應於本公司協同解決問題之期間提供技術資源。	1 小時內	全年無休
2	<b>顯著業務影響：</b>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3	輕微業務影響： 表示服務或功能無法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一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 5.1 計費度量

「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係依下列度量方式銷售：

- 「授權使用者」-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可以存取「雲端服務」的「授權使用者」數目的授權數。
- 「約定」-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 「事件」-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事件」授權係以有關「雲端服務」之使用之特定事件發生次數為基礎。「事件」授權係限定於本「雲端服務」，且不得與另一「雲端服務」或事件類型之其他「事件」授權替換、交換或累計。「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發生之每一事件的授權數。

基於本「雲端服務」的用途，一個「事件」係指「雲端服務」處理電子郵件、電子郵件清單、html 程式碼、網域或 IP 位址時所產生的特殊報告。

- 「實例」-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5.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 5.3 隨需應變費用

「隨需應變」選項之發票將於「客戶」訂購之該月，依「交易文件」規定之費率開立。

### 5.4 遠端服務計費

「遠端服務」及「維護訂用項目」係以遠端交付，或於 IBM 位置交付。交付專案計劃及專案說明文件時，係將其視同 IBM 自有文件，「客戶」有權為其商業活動無限制複製及重複使用該等計劃及說明文件。IBM 將於收到訂單後 20 個營業日內指定交付資源，並提供每週專案進展狀況報告。「遠端交付服務約定」應於服務活動開始後 150 日內完成。

### 5.5 驗證

「客戶」應遵循下列規定：i) 在合理之必要情形下，應維護並依要求而提供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允許進入被授權人所在處所，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客戶」是否遵循「本授權」；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項驗證所定其他費用與債務。前揭循規驗證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 7.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雲端服務」之期間內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前述啟用軟體。

## 8. 其他條款

### 8.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指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 8.2 備份

正式作業實例每日執行備份，非正式作業實例每週執行備份。IBM 將保留「客戶」資料之備份複本，如係正式作業實例，保留期間之上限為九十日，如係非正式作業實例，保留期間之上限為七日。「客戶」應負責對本「雲端服務」安全進行適當配置，以禁止個別使用者刪除資料，「客戶」確認並同意，資料一旦被刪除，IBM 無義務回復被刪除之資料，若要嘗試回復該等資料，在適用情形下，則需計費。

### 8.3 雲端服務之到期

於「雲端服務」終止之前，「客戶」可使用所提供之「雲端服務」報告或匯出特性擷取資料。客製資料擷取服務依個別合約之規定提供。IBM 收到「客戶」之支援要求後，將於本「雲端服務」到期日或終止日後 30 日內，「客戶」之內容將依當地申請格式以電子方式交予「客戶」。

### 8.4 雲端服務之升級

IBM 將於雙方合意時間安裝及配置正式作業或非正式業環境之軟體升級，惟受「客戶」時區營業時間內可用時程安排之拘束。訂用 Essential 或 Premier Premium Support 之「客戶」，得依該等訂用項目之可用時程安排，要求將時程安排在週末。Premier Premium Support 「客戶」享有優先將升級排程之時程安排在週末之權利。

IBM 就作為「雲端服務」之一部分而提供之 IBM 軟體版本，應於終止該版本之支援前 12 個月為終止之通知。IBM 將於支援終止日前，協同「客戶」將其「雲端服務」之各實例移轉至獲得支援之軟體版本。前項移轉之費用，由「客戶」負責支付。未於通知之期間內移轉至前項軟體支援版本，且未移轉之原因係非單由 IBM 或其承包商之延遲所致者，IBM 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合約。

### 8.5 資料庫重新整理

IBM 擬就所購買之各非正式作業系統，將正式作業資料庫內容抄寫至「客戶」之非正式作業環境，該項抄寫作業每季進行一次（如係為 Premier Support 者，每季最多進行四次）。重新整理服務將於雙方同意之時間執行，惟受排程可用性之拘束。

### 8.6 由客戶提供之憑證

「雲端服務」將被配置為使用 IBM 提供之網際網路統一資源，但「客戶」特別要求使用其自己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者，不在此限。若「客戶」選擇將其自己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使用於「雲端服務」，則統一資源定址器及任何必要憑證之續約，其一切責任、維護及成本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必須在其「雲端服務」之供應完成前，將必要之憑證及設定資訊提供予 IBM。

### 8.7 災難回復

如「客戶」係於最新之「雲端服務」支援版本上執行，且已購買至少一個非正式作業環境，萬一因天災（例如：火災、地震、水患等）致使主要系統發生毀壞之情形時，IBM 將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完成災難回復，期於 72 小時之回復目標內，將「客戶」之正式作業資料回復成「客戶」之其中一個非正式作業環境。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服務水準協定。

## 8.8 累計授權需求

「客戶」應取得「實例」授權，以及足以涵蓋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及 IBM Emptoris Sourcing Premium on Cloud 的「雲端服務」使用者數量的「授權使用者」授權。

## 8.9 不需要授權

「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中包括「管理使用者」。「客戶」不需要為「雲端服務」的「管理使用者」取得「授權使用者」授權。

管理使用者被授權得建立以下各項：內部或外部使用者、內部或外部組織、貨幣表格、系統層次範本、種類、資料來源、群組、角色及工作流程。管理使用者亦得管理以下各項：通知、系統層次配置、種類及主要供應商記錄。

任何外部使用者（與「客戶」簽約之外部第三人相關聯的使用者）均得被賦予對「雲端服務」的存取權，且均視為「來賓使用者」。「客戶」不需要為「雲端服務」的「來賓使用者」取得「授權使用者」授權。「客戶」應對「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且不限於 a) 此等「來賓使用者」就「雲端服務」提出的請求；b) 此等「來賓使用者」所導致的費用；或 c) 此等「來賓使用者」對「雲端服務」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來賓使用者」僅享有下列項目之支援：

- 密碼與登入問題
- 導覽
- 瀏覽器問題
- 產品功能問題

請聯絡 IBM，以取得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支援。

## 8.10 OJEU 要件

若「客戶」使用來源系統在其中將資料傳輸至 Tenders Electronic Daily (TED) 網站的 OJEU 特性，則「客戶」應負責套用至 OJEU 並通過 GAMMA 測試。資料傳輸僅限在「客戶」與此第三人網站之間進行。IBM 對這類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並未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這類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